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課程領導專業社群計畫

## 「課程發展實務工作坊」

### 一、依據：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臺北市提升國中教師教學與評量效能三年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協助校長或主任進一步認識課程發展的具體架構
- (二) 提供課程發展的策略及工具，以增進校長或主任帶領課程發展的知能。

### 三、研習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四) 上午 8:30 到 12:00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五、研習內容摘要

本工作坊將用一套課程為例，並以「Understand by Design」之課程設計架構為主帶領參與者進一步認識課程規劃實務操作面的知能及工具，了解課程發展的目標與評量間的關係，釐清課程檢核的知識與技能，以及如何設計對應的教學活動。

### 六、研習議程

時間	議程	講座
08:30-08:50	報到 (Registration)	
08:50-09:00	開幕式 (opening Talk)	教育局
09:00-10:20	課程名稱：課程發展實務 (I)	Ms. Karen Moreau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Learning,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0:20-10:35	休息 (Break)	
10:35-12:00	課程名稱：課程發展實務 (II)	Ms. Karen Moreau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Learning,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2:00-	午餐 (Lunch)	

### 七、講座與翻譯

(一) 講座：

Ms. Karen Moreau,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Learning, Taipei American School (台北美國學校副總校長)

(二) 翻譯：

巴珮玲小姐 (Peiling Pa), Assistant to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Learning TAS (台北美國學校副總校長助理)

八、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教師研習中心

協辦學校：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九、參與人數與對象

(一) 參與人數：約 60 人。

(二) 參與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校長或教務主任，一校一人為限。

(三) 本活動將安排翻譯配合講座即席講解大意內容。

十、報名方式

(一) 請參加知校長或主任於 12 月 2 日(星期五)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錄取名單，以各研習員於研習電子護照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之研習員及其所屬學校，並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及準時至本中心參加研習。

十一、 壹拾、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依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三)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四)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亦不接受「研習代理」及「輪流上課」之事宜，敬請配合。

(五) 為珍惜資源加強環境保育，請攜帶環保杯。

(六) 研習通知請逕自登錄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至研習課程／報名進度查詢，自行列印。

(七) **乘車資訊 (龍門國中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1. 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下車，往和平東路二段走，約 5-10 分鐘路程可。
2. 公車:3、15、18、52、72(有提供低地板公車)、74、207、211、235、237、278、284(有提供低地板公車)、295、298、662、663、和平幹線。
3. 開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龍門國中地下公共停車場(要收費，入口在建國南路)。

(八) 經遴選錄取之研習員參加中心研習課程時，限研習員本人 1 人參加(不得攜帶其他任何人等入班或隨班上課)，如違反者，本中心得停止該員參加本中心研習課程之權益。

十二、 **研習時數核發：**依據本中心「研習員成績考查要點」暨相關規定，缺席時數不超過五分之一，依實際參與研習課程之出席時數核發；所參加之研習班缺席超過五分之一（2 小時以上），不核予任何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三、 **本計畫奉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